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财政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定全区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街道（园区、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定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审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五）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债务。

（七）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集中统一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并监督执行，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

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四）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研究、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

（十五）加强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

（十六）建立和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七）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十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的职责分工。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二、北关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财政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北关区财政局（本级）
2.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债券和投融资服务中心
3. 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财政所
4. 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财政所

5. 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财政所
6.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7. 安阳市北关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8. 安阳市北关区投资评审中心
9. 安阳市北关区会计核算中心
10. 安阳市北关区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089 万元，支出总计 208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58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1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928 万元，占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436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84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建业生态专户基金单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1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928 万元，占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2 万元，占 80.3%；公用经费 229 万元，占 19.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关区财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

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不存在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时已上交，还未处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北关区财政局预算表